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于2011年3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177,18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822,818.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1386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2592号《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41,642	45,008
收购汇金百货 27.5%的股权	49,000	-
合计	90,642	45,008

### 三、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08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0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0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